

審黑暴案遭投訴 3裁判官證無偏頗

專責法官小組指判罰屬司法決定 投訴欠缺客觀事實基礎

早前審理修例風波黑暴案件的裁判官鄭紀航、香淑嫻、吳重儀，被人投訴在聆訊中立場偏頗、偏幫警察以及表現無禮等。司法機構昨日公布調查結果表示，專責法官小組調查後認為有關投訴不成立。有關的調查報告指出，無發現有關裁判官因存有偏頗而將被告定罪及影響判刑，而有關偏袒警員證人的投訴欠缺客觀事實基礎。小組認為，裁判官的判罰是司法決定，不屬於司法人員司法行為投訴的範疇。基於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專責法官小組不適宜亦不會干預任何的司法決定。訴訟任何一方對司法決定不滿，可以透過適用的法律程序，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或覆核，要求糾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司法機構

資料圖片



◆鄭紀航

資料圖片



◆香淑嫻

資料圖片



◆吳重儀

資料圖片

有關鄭紀航被投訴的案件，為案中被告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成，判囚9個半月，被告其後就定罪和判刑成功向原訟法庭上訴得直。有人投訴鄭官在處理案件時「有偏頗」，在證據不足及在錯誤依賴錄影片段的情況下將被告定罪，包括裁決有違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以及因為對被告存有偏見，不索取判罰前的報告就作出「不合理」的判罰。

專責法官小組表示，留意到被告從未提出以鄭官（不管是實際上或觀感上）存有偏頗作為上訴理由，且沒有情況顯示裁判官因存有偏頗而將被告人定罪。無論如何，裁判官的定罪裁決是司法決定，有關的決定是否正確並非屬於投訴司法人員司法行為的範疇。小組指出，本案並不涉及法庭必須於判刑前索取報告的法定要求，而索取判刑前的報告不應該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做法。在閱畢鄭官的口頭判刑理由後，沒有事實基礎證明鄭官沒有索取報告一事以及其最終判刑不論事實上或觀感上會令人感覺偏頗。

香淑嫻准辯方陳詞證有耐力

香淑嫻則被投訴在審訊時表現無禮及不耐煩，對事實的裁斷存有偏頗，沒有充分考慮被告人的狀況下信納控方口供，不合理地推斷被告是故意慢慢地走出馬路挑釁警員，又漠視被告的輕判請求，判處其即時監禁。

專責法官小組指出，法庭錄音顯示，香官在求情階

段有耐性地容許辯方陳詞，與辯方大律師討論時的語調平和有禮，並沒有流露不耐煩的態度，也沒有打斷辯方大律師發言的情況。綜觀整個聆訊過程，香官並沒有任何偏頗或涉及言行不當的情況。在判刑方面，原訟法庭亦裁定香官已充分考慮了被告人的輕判請求和案中的各項因素，因而認為針對香官審理案件的司法行為的投訴不成立。

建議吳重儀反省處理手法

吳重儀被投訴的案件為29歲小學男教師楊博文被控在所謂「大三罷」期間襲警罪案。吳官被投訴指其審訊立場偏頗、偏幫警員證人，對被告存有偏見，以不具說服力的理由拒絕接納他的證詞，又選擇被告以索取精神科醫生報告，並作出懷疑被告人是否心智失常及心智是否適宜教學工作的言詞，是對被告存有嚴重偏見。

專責法官小組認為，有關偏袒警員證人的投訴欠缺客觀事實基礎，而原訟法庭的裁決亦顯示吳官在分析證人證詞方面沒有偏頗的情況，因此有關拒絕接納被告人證詞的投訴不成立。

專責法官小組認同吳官評論被告罪責的態度，不代表判案時必定心存偏頗及不公，但其索取精神科醫生報告選擇小體的命令犯下嚴重錯誤，建議總裁判官提醒其反省處理手法，避免日後重犯。

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經仔細考慮調查報告，同意有關投訴不成立的結論。

7.21 暴動案 「踢保男」再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犯法就是犯法，「踢保」不等於可免受刑責。2019年7月21日元朗西鐵站發生暴力事件，警方拘捕數十名涉案者，大批被捕黑衣暴徒相繼「踢保」，一度獲無條件釋放，但警方表明會保留追究權利，其後經進一步調查及諮詢法律意見後，陸續再次拘捕涉案者及提出起訴。新界北總區重案組人員昨日在屯門區再次拘捕一名曾經拒絕保釋候查疑犯，並控以一項參與暴動罪，案件今日（27日）上午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

消息指，再次被捕的男子為何贊琦（42歲），為「黑衣人」。當日在7.21元朗西鐵站事件發生後，警方經調查鎖定向涉案，

並於2020年8月26日採取拘捕行動。翻查資料顯示，當日共有13人被捕，包括聲稱遇襲受傷的攪炒政棍林卓廷。何其後拒絕保釋候查，當時獲無條件釋放。昨日，警方再次拘捕何，並控以參與暴動罪，今日提堂。

資料顯示，2019年7月21日晚上在元朗及西鐵站附近，有持不同意見、分別穿黑衣及白衣的兩派人士聚集對峙，從而演變成暴力衝突事件，造成多人受傷。事隔3年，警方累計拘捕雙方共66人（18歲至87歲），17人已被控參與暴動，其中10人被加控串謀有意圖而傷人。去年7月，其中5人被裁定暴動及有意圖傷人罪罪成，另外兩人承認暴動罪，各人被判囚3年半至7年。



◆圖為7.21元朗西鐵站事件中，有持不同意見、分別穿黑衣及白衣兩幫人暴力衝突，造成多人受傷。

資料圖片

童黨搶手機搗女童案 4判感化1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時年12歲女童，2019年在將軍澳一公園的洗手間遭5名14至16歲女童輪流掌摑，另一名女童的男友則負責把風。各人又搶去受害人一部手提電話並以700元變賣。6人早前承認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其中4人另承認一項處理贓物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由於男被告確診新冠肺炎無法到庭，獲押後至8月12日判刑，其餘5名女被告中4人被判感化令一年，1人則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法官葉佐文直指，她們的行為傷害到事主，但眾人本性不壞，值得給予機會，寄語要「好好珍惜機會」，又籲他們的家人「唔好離棄佢哋」。

男被告確診押後判刑

6名被告依次為現年18歲的少年張庭毅、17歲少女鄭靈玉、18歲少女陳柏迎，以及19歲少女呂子晴、鄭愷晴和李菀淇。他們同被控一項「搶劫」及觸及替控罪的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控罪指，6名被告於2019年5月18日在將軍澳寶康公園女廁內，非法及惡意地襲擊X。各人今年6月承認交替控罪，搶劫罪則獲存檔法庭。首3名被告及第六被告另被控處理贓物罪，即同日同地明知該部屬於X的iPhone為贓物，仍不誠實地將該iPhone保留、搬運、處置或變現。法官葉佐文昨日在判刑前讓眾被告向家人、男友等人發言。5名女被告先後哽咽、流淚求情，指「呢次係我做得好錯嘅一次」、「想同受害人講聲好對唔住」。各人又稱對父母感到

抱歉，指自己做錯事，承諾不會再犯，將來會好好讀書及工作。

葉官在判刑時指出，眾被告傷害事主的行為，是不被社會容許的，但案件已延誤一段時間，令被告及其家人面對很大壓力，「我會畀次機會你哋。」

葉官判處鄭靈玉、陳柏迎、鄭愷晴及李菀淇4人感化令一年，呂子晴則被判社會服務令160小時。他表示對5名女被告有信心，相信她們會重回正軌，又寄語5人經過本案要好好反省「好好珍惜機會」、「留意個教訓，掌握人生點行」。

葉官又籲請坐在旁聽席的被告家人和男友「唔好離棄佢哋」，給予她們多點支援，多點溝通，「唔好等佢哋有事先關心人，佢哋每一個都係寶玉。」

披露商業夥伴私隱 女子涉起底被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人涉網上起底罪行被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早前接獲投訴，經調查後，昨日在新界東拘捕一名35歲中國籍女子。她涉嫌在未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對方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規定。被捕人經扣查後，同日獲准保釋候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調查顯示，被捕人與投訴人均從事網上買賣活動，她們之間的商業關係其後演變成金錢糾紛。2021年12月期間，有人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約14個不同的群組上發文，聲稱有人騙財。文中披露了投訴人與其丈夫的個人資料，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電話號碼及相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醒市民，起底屬嚴重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私隱條例》亦適用於網上世界，市民在網上或社交媒體平台發布或轉載起底信息前，都要三思，以免觸犯法例。

夫婦財困墮樓 砸中幼稚園校巴



◆男女墮樓自殺砸中校巴及的士後，警員到場用白布及帳篷將兩死者遺體遮蓋。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島西區發生男女自殺墮樓事件。一對中年男女疑不堪生意失敗困擾，昨日下午於放學時段，在卑路乍街一大廈天台飲酒及留下遺書後，雙雙墮樓尋死，當場砸中一輛幼稚園的校巴及路邊的士，幸校巴士學童未被殃及受傷，墮樓男女則當場死亡。警方初步相信無可疑，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跟進。

消息指，男死者姓潘（41歲）、女死者姓鄧（53歲），兩人為夫婦關係，因生意失敗致欠下債務，精神大受困擾，終萌生死念。

事發昨日下午約4時半，兩人在卑路乍街136號聯威新樓天台高處一同墮下，先砸中大廈對開一輛載有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一輛的士，再雙雙跌落地面重傷昏迷，校巴車頭擋風玻璃當場爆裂損毀，幸車上約10名學童未有受傷，司機及途人隨即報警；惟救護員趕抵證實墮樓男女已經明顯死亡，無須送院。

警員隨後用帳篷將兩名死者遺體遮蓋，以免校巴上的學童看見，並安排家長到場接走學童。經初步調查，警員在大廈天台檢獲啤酒罐、兩名死者的遺書及個人物品等，相信案件無可疑。至於兩名死者遺體其後由件工昇送殮房，目前警方正設法聯絡死者家人提供資料。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熱線（24小時/多種語言）：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明愛向晴：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人生熱線：8100 8012
- ◆利民會：3512 2626
- ◆醫院管理局精神健康專線（24小時）：2466 7350
- ◆賽馬會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嘢」：http://www.openup.hk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秀茂坪發生電單車越線撞巴士奪命車禍。一輛電單車外賣員昨晨沿秀茂坪道落斜途中，懷疑爬頭超越前方的士期間，失控越過對面行車線與一輛駛至的巴士迎頭狂撞。鐵騎士當場人仰車翻倒地重傷昏迷，由救護車急送醫院搶救無效證實不治，遺下妻子及年幼女兒頓失依靠。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

電單車男司機姓陳（59歲），與妻兒一家三口同住秀茂坪安達邨一個約200多呎單位，月租2,000多元。其妻為家庭主婦，剛來港7年準備領取永久身份證，他在港出生的10歲女兒正就讀小學4年級。

據了解，陳原在機場任職司機，4年多前失業轉至foodpanda任電單車外賣員，為家中經濟支柱，每日工作十多小時以增加收入。陳妻表示，車禍發生時因丈夫還未正式開工，故不能獲得公司代員工所購買的保險賠償，公司已撥出1萬港元以解決燃眉之急。惟丈夫不幸車禍喪生，母女兩人頓失依靠、前路茫茫。

綜合現場消息及網上「車Cam」片段顯示，事發於昨晨近7時52分。當時，陳駕駛裝有送外賣保溫袋的電單車，沿秀茂坪道落斜往九龍灣方向行駛，其間陳由快線切入慢線之際，因前方一輛的士在末打燈情況下同步由快線切入



◆電單車切線被的士阻礙後，疑加速切線爬頭期間失控越線撞巴士。



◆車禍中，電單車司機重傷昏迷，送院不治。

慢線，令其一度要減速。

陳隨後再加速由慢線切入快線成功爬頭，惟至近順安道交界一個微彎時，卻突然失控出現搖擺及越過對面行車線，當即與一輛上斜駛至的巴士迎頭相撞。

頭盔飛逾20米 保溫袋散滿地

在意外發生後，陳人仰車翻倒地重傷昏迷，頭盔及眼鏡飛脫逾20米外，電單車亦告嚴重損毀，保溫袋和個人物品散滿一地。途經其他駕駛人士立即協助報警，救護車到場迅將陳送院搶救，惜延至昨晨8時12分證實死亡。

警方將案列作「致命交通意外」，交東九龍

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 0277或3661 0264與調查人員聯絡。

foodpanda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確認死者有為foodpanda提供送遞服務，原訂昨晨10時於九龍灣上線，又稱公司對事故深感遺憾及難過，並向死者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發言人指，意外發生時雖非其上線時間，公司事後已積極聯繫其緊急聯絡人，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協助，包括向死者家屬撥出1萬元以解決燃眉之急。已強調foodpanda非常重視送遞員的安全，已為每位送遞員免費提供團體意外人身保險，保障其送遞安全。